國軍臺中總醫院辦理照顧服務員看護公司評選表

1. 先實施評選廠商資格審查，資格符合者得參加評選。
2. 評選項目：採總評分法決定評選入圍廠商，以總分70分為及格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評選項目(配分) | 評審內容 | 分數 |
| ○○公司 | ○○公司 |
| 一 | 技術及履約能力(30) | 1. 過去承做之經驗(檢附合約書等相關證明) (15)
2. 管理人員數及素質(教育程度、工作經驗) (10)
3. 病患照顧服務人員冬夏工作服(或背心) (5)
 |  |  |
| 二 | 服務計畫(30) | 1. 作業標準：(提供服務企劃書及執行紀錄) (15)
2. 工作內容。
3. 照顧服務員遵守事項。
4. 緊急應變處理。
5. 教育訓練。
6. 管理辦法： (15)

1.派班。2.考勤。3.考核。4.獎勵。 |  |  |
| 三 | 服務品質管理(30) | 1. 照顧服務員人數及素質(提供具有受訓合格執照之照顧服務員名冊及證明影本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年齡在20歲以上至75歲以下) (10)
2. 工作改進及檢討辦法(10)
3. 照顧服務員身心狀況(附半年內身體健康檢查表) (10)
 |  |  |
| 四 | 創意或回饋機制(10) | 除配合本院規定與需求回饋班次比例外，是否有其他創意或回饋作法。(10) |  |  |
| 總分 |  |  |

評分人員：